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的老哈河、英金河元宝山区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哈河、英金河元宝山区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 ，属于 /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5674367765X

• **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674367765X 成立日期: 2008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(CFZ) 2025-10-09 11:05:44
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0-09 11:05:44